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5〕25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机制和新模式，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根据江苏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在高校院所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的通知》（苏科政发〔2024〕168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
（试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职务科技成果单列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机制和新模式，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科政发〔2023〕219号）、江苏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在高校院所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的通知》（苏科政发〔2024〕168号）、江苏省科技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科政发〔2025〕21号）、江苏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在全省高校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的通知》（苏科改发〔2025〕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应树立职务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

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第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含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第五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常委会授权下履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相应工作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科技产业处。

第七条 科技产业处负责职务科技成果的日常台账管理和推广转化,按程序签订转让或实施许可合同;负责赋权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职务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协助办理专利权变更、许可备案等工作。

第八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果转化持股平台)负责组织论证赋权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的方案;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按赋权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参与公司的管理与重大事项决策。

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与财务处负责赋权职务科技成果的资产处置流程管理,财务账务处理;负责按照财务、国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和赋权试点的

执行实施监督。

第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审计处依据其职责和权限，负责对赋权相关工作开展监督和审计工作。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不改变国有资产属性，不改变主管部门；职务科技成果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建立单列管理台账，在转化前无须进行价值评估；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转化后归属学校的股权纳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披露科技成果信息。科技管理部门应对成果登记信息予以核实；核实无误后应及时更新科技成果管理台账。

第十三条 科技产业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维护专利，超过学校维护期的专利，发明人不维护的视同放弃，由学校处置。

第十四条 科技产业处加强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常态化管理，定期将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情况报送财务、国资等部门集中处理。

第四章 转化管理

第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网站和江苏省技术交易市场对职务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公示 15 日。

第十六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国有

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企业的，无须进行资产评估；但转让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且转化金额不低于第三方价值评估结果。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受让人是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成员，或完成人及团队成员的近亲属，或完成人及团队成员、近亲属创办、参办或参股的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情形。

第十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由党委常委会审批；300 万元以下 30 万元(含)以上由校长办公会审批；30 万元以下由科技产业处审批。

第十八条 以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的国有股权，由成果转化持股平台办理投资入账手续。

第五章 包容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公示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条 以作价投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学校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仍发生投资亏损的，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探索制定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管理制度，其增资、减持、划转、转让、退出、

减值和破产清算等处置以及国有产权登记事项，区别于利用货币资金和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我校有关职务科技成果的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